## 

**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

**安全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采购编号：0701-25410719X032**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采购邀请 1](#_Toc188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160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_Toc1546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_Toc2379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_Toc806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_Toc229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_Toc19368)

**第一章 比选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701-25410719X032

2.项目名称：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安全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0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 30 | 1项 | 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2 | 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20 | 1项 | 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第1包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或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后；第2包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或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后。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供应商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7.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7.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7.3.1供应商应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仅本项目第1包适用）**；

7.3.2供应商须为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中的机构且具有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为非整改或被取消状态的声明函**（仅本项目第2包适用）**；

7.3.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7.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共同股东、一方股东为另一方董事或监事情形的供应商，否决其响应，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3.6供应商应获取本项目比选文件。

##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标书室。（无法到达现场可以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

3.方式：

（1）本项目比选文件采用纸质方式发布（无法到达现场可以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

（2）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获取。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注册审核电话：400-680-8126。

（3）获取流程：供应商在通用招标网登陆后，点击“我要报名”，搜索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报名，即可至首科大厦标书室领取采购文件，无法到达现场可以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电子版比选文件。

（4）标书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5）出售标书联系电话：标书室：400-680-8126 联系人：邵先生

（6）标书室工作时间：上午9:00－11:00时、下午13:00－16:00 时。

##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九评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5号院3号楼

联 系 人： 王老师

电 话： 010-555913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方式：010-811684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刚、王昕

电 话：010-81168493、811682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  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 2.5 | 信息发布媒体 | 《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官网》、《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 |
| 开标前答  疑会 | ■不召开  □召开 |
| 4.1 | 样品 | 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0.1 | 响应文件构成 |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关联关系声明函；  **\***（4）供应商承诺书；  **\***（5）供应商应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仅本项目第1包适用，提供证书复印件）；  \*（6）供应商须为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中的机构且具有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为非整改或被取消状态的声明函（格式自拟）（仅本项目第2包适用）；  \*（7）响应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如有）；  \*（8）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10.1.1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签署适用）  **\***（2）比选采购书  **\***（3）开标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  **\***（5）合同条款偏离表  **\***（6）采购需求偏离表  （7）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8）项目业绩  （9）详见第四章 二、评审标准；  （10）公司简介。  10.1.2技术文件：  （1）详见第四章 二、评审标准；  （2）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响应文件中缺少上述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响应无效。** |
| 11.2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
| 12.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响应保证金金额：   |  |  | | --- | --- | | 包号 | 响应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 | 1 | 0.5万元 | | 2 | 0.3万元 |   响应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保证金。  （2）响应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  **请供应商优先考虑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 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响应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1**：供应商应首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3**：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供应商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
| 12.7.2 | 响应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的；  （3）以非法手段谋取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
| 12.8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13.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5.1.3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U盘2份。（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1页的内侧；每份电子版应包括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的盖章扫描件PDF以及一份WORD版文件） |
| 15.1.5 | 响应文件的包装 | |  |  |  | | --- | --- | --- | | **外包装** | **封装内容** | **备注** | | 1 |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  （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1页的内侧） | 单独密封 | | 2 | 开标一览表 | 单独密封 | | 3 |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 不密封 | |
| 15.2 | 封套上写明 | 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
| 19.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比选采购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493  邮箱：chengang15@cgci.gt.cn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每个包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30万元及以下按照“30万元\*1.5%+1500元”即6000元/包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用。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缴纳代理费。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响应邀请》。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采购公告、澄清（更正）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等采购信息在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2.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进口产品
      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响应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

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1. 比选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比选文件

1. 比选文件构成
   1. 比选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响应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9. 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除比选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比选文件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比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响应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4. 响应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2. 交纳响应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4. 响应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响应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比选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响应文件应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提示：建议响应文件从封面起连续编制页码）。
   2. 响应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响应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2. 供应商应随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DOC、RTF、TXT、或PDF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JPEG或TIFF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MPEG、或AVI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WAV或MP3格式。响应文件电子版以U盘方式递交，U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
      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内容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内容和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4. 响应文件内容建议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5.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包装和密封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标记

供应商应在所有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 响应截止时间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响应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比选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做任何修改。
   5. 从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2.7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审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比选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
   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比选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18.2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6. 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比选采购小组
   1. 比选采购小组参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比选采购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比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比选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按原渠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比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采购活动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响应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比选采购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进行评审。

**二、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资格性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措施** | **审查结论**  **（通过/未通过）** |
| 1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供应商报名人员是否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
| 2 | 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自主采购除以上情况外，还不得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共同股东、一方股东为另一方董事或监事的情况。 |  |
| 3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响应文件电子版作者是否为同一人。 |  |
| 4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由同一账户缴纳，或使用同一单位出具的保函。‌‌ |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核对保证金是否由各供应商账户直接转入缴纳。不同供应商出具的保函是否出现相同的盖章单位（除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统一开具的保函情形外）。 |  |
| 5 | 报名时人员登记信息与现场开标或递交/响应文件时人员登记信息，交叉属于同一单位。 | 由采购代理机构，核查响应文件购买登记表与开标记录及响应文件接收签到表中，是否存在人员交叉签字的情形。 |  |
| 6 | 同一人携带两家及以上供应商资料参与比选，以不同供应商名义提交响应文件。 |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投响应文件时，关注是否存在同一人携带2家及以上响应文件参与投标的情况。 |  |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年 月 日

**比选小组资格性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措施** | **审查结论**  **（通过/未通过）**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 3 | 关联关系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关联关系声明函》。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5 | 承诺书‌‌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书》。 |  |
| 6 | 联合体响应（如适用）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人如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
| 7 | 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

比选采购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比选采购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选采购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

**比选小组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措施** | **审查结论**  **（通过/未通过）** |
| 1 | 比选采购书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比选采购书》。 |  |
| 2 | 开标一览表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开标一览表》。 |  |
| 3 | 分项报价表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分项报价表》。 |  |
| 4 | 合同条款偏离表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5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6 | 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由比选采购小组审查是否存在投标/响应文件混装情况。检查各供应商之间的法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字迹是否雷同。 |  |
| 7 | 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现相同的错误、格式、排版甚至错别字，或技术方案直接复制粘贴。 | 由比选采购小组在评审时核对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声明函等内容，是否存在高度一致，或出现相同错误的情况。 |  |
| 8 | 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响应，有意配合其他供应商，主动放弃中标、成交的迹象 | 由比选采购小组在评审时是否存在响应文件篇幅异常、放弃提供业绩证明、工作方案内容草草应付等情况。 |  |
| 9 | 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变化（如等差或等比差异），或差异化极大。总报价相近但各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无合理解释。‌‌ | 由比选采购小组在评审时审查是否存在异常不合理报价。 |  |
| 10 |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联系人等为同一人或项目组成员存在重复。‌‌ | 由比选采购小组核对项目组成员组成。 |  |
| 11 | 是否存在将成交项目整体转让或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让的表述或迹象。 | 由比选采购小组，在评审时，查查投标/响应文件里是否存在相关转包、分包的表述或说明 |  |
| 12 | 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情形，如分包主体、关键性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再次分包等。 | 由比选采购小组，在评审时，查查投标/响应文件里是否存在相关违法分包的表述或说明 |  |
| 13 | 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

比选采购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1.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审过程中，比选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比选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比选采购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采购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比选采购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比选采购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1. 响应报价须包含比选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响应总价进行调整。比选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比选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比选采购小组将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评审标准》，比选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审价法，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比选采购小组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比选采购小组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评审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3. 比选采购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比选采购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比选采购小组共（各）推荐不少于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 报告违法行为
   1. 比选采购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第1包 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 **分项**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商务部分（20分） | 同类项目业绩（10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同类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详细标的内容、双方签章页及生效时间页）。  每提供1个1分，最高10分。 | 0-10 |
| 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综合实力  （10分）） | 1.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得2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 分；  2.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能力范围涵盖安全风险评估），得2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 分；  3.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CNAS标识，范围包含与“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服务”相关的内容) ，满足得 2 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 分；  4.具有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CNAS标识，范围包含与“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服务”相关的内容)，满足得2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5.具有ISO 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CNAS标识，范围包含与“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服务”相关的内容)，满足得2 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10 |
| 技术  部分  （70分） | 项目需求分析理解  （15分） | 1.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完整规范、阶段划分合理（应至少包括：项目准备、系统调研、测评、整改指导、复测、测评报告编制等内容），时间计划科学合理，得 15分；  2.项目需求分析内容比较完整、分析比较透彻、理解认知度较高，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内容比较完整规范、阶段划分比较合理（应至少包括：项目准备、系统调研、测评、整改指导、复测、测评报告编制等内容），时间计划比较科学合理，得12分；  3.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度一般、分析透彻性一般、理解认知度一般，工作方案思路清晰一般、内容完整规范性一般、阶段划分合理性一般，时间计划科学合理性一般，得8分；  4.对项目需求进行了一定的分析，理解认知度较差，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欠缺、内容完整规范性欠缺、阶段划分合理性一般，时间计划科学合理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5.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 0-15 |
|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 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及保证措施以及项目管理、项目验收、与相关单位的协作衔接等方面进行评定：  1.项目实施方案先进科学、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要，得10分；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具体、可行，能够符合项目需要，得7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实施有难度，部分符合项目需要，得4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 0-10 |
| 团队服务能力（20分） |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10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等级测评工作及项目实施经验，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具有高级测评师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3.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4.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5.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二、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0分）  1.拟派人员具有不少于3年系统等级测评工作经验的，每人1分，最多得3分。  2.拟派人员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每提供一个人得1分，最多得5分；  3.拟派人员具有其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专业证书、或与项目管理相关的高级证书，每多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一、二涉及成员，须提供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人员简历、资质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0-20 |
| 测试工具  （10分） | 供应商必须拥有充足的工具辅助完成测评工作，提高测评人员工作效率，支持开展自主可控建设工作。  供应商提供用于本项目安全测评的正版测试工具名称，具体工具介绍和使用计划，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测试工具正版证明（须提供国家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复印件）。  每提供一类得2分，最高10分。 | 0-10 |
| 项目管理（5分） | 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管理②进度管理③风险管理④成本管理⑤文档管理等。  本项满分得5分，其中：  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2.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0.5分；  3.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得0分。 | 0-5分 |
| 保密措施（5分） | 内容全面、措施有力。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反映的有关情况横向比较。  1.保密措施内容全面具体，措施得力，得5分；  2.保密措施全面、但内容简单，措施可行，得3分；  3.保密措施内容不全面，措施不得力，得1分；  4.未提供或无具体内容的，得0分。 | 0-5分 |
| 风险规避措施（2分） | 1.明确提出项目测试风险及测试风险规避措施，风险规避措施完善、全面的得2 分；  2.风险规避措施不够全面但可行的，得1分；  3.风险规避措施有重大缺陷、可行性有欠缺，得0.5分；  4.未提供或无具体内容的，得0分。 | 0-2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 1.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要求，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承诺服务内容优越，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维护体系健全，技术支持保障到位，得3分；  2.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要求，售后服务体系、承诺服务内容完整，售后服务人员及维护体系健全，有技术支持保障，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得1分；  4.未提或无具体内容，得0分。 | 0-3分 |
| 价格部分  （10分） | 价格部分  （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比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扣除后的评审报价）×10%×100  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0-10分 |
| 总分 | | | 100 |

**第2包 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分项**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价格部分(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比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扣除后的评审报价）×10%×100  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 0-10 |
| **商务**  **部分**  **(20分)** | 供应商  资质  (10分) | 1.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检验机构认可证书(认可范围含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3.具有ISO 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具有CNAS标识以及认证范围中明确描述具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能力的；  4.具有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具有CNAS标识以及认证范围中明确描述具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能力的；  5.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具有CNAS标识以及认证范围中明确描述具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能力的；  以上1-5项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0 |
| 供应商或项目团队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 供应商的业绩自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个有效合同得2分，最多可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署盖章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10 |
| **技术**  **部分**  **(70分)** | 对项目需求理解及响应程度  (10分) |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理解，包括项目的关键点分析和控制策略。  1.对项目背景、目标、工作内容理解充分，方案全面合理，能完成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10分；  2.对本项目背景、目标、工作内容有一定理解，方案全面合理、描述简单，能完成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7分；  3.对本项目背景、目标、工作内容有一定理解，方案合理但内容有欠缺，得4分；  4.对本项目背景、目标、工作内容理解不够，解决方案欠缺，得1分；  5.本项未提供得0分。 | 0-10 |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方案  (30分) | 整体项目实施方案（15分）  1.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尽、措施有力，服务质量方面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得15分；  2.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全面但内容简单、措施可行，服务质量方面能够得到保证，得10分；  3.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有欠缺、措施可行，服务质量保证有难度，得5分；  4.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措施有重大缺陷，服务质量难以保障，得2分；  5.未提供相关实施方案或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 0-15 |
| 服务内容的流程（15分）  1.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内容流程详细完整、针对性强，保障措施有力，得15分；  2.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内容流程完整但内容简单、针对性有欠缺，保障措施较可行，得10分；  3.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流程完整但内容简单、无针对性、保障措施可行，得5分；  4.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流程内容不够全面、无针对性、保障措施有欠缺，得2分；  5.未描述工作流程不得分。 | 0-15 |
| 服务人员要求  (10分) | 供应商需对比选文件做出响应：  1.供应商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本项目测试工作。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的，全部满足得5分，缺少一项得3分，缺少2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具有3年及以上的密评工作经验，且具备2个及以上密评项目管理经验；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4）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  （5）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并取得证书。  2.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供应商须指派1名及以上人员全时承担项目重要岗位的工作，不满足此项，以下不得分。  （1）指派人员，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并取得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  （2）指派人员，具有3年及以上测试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以上项须提供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人员简历、资质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0-10 |
| 测试工具  （10分） | 供应商提供用于本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正版测试工具证明（须提供国家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复印件）。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10分。 | 0-10 |
| 质量保证计划及后续工作支持  (10分) | 1.进度计划安排详细、合理可行，后续工作支持计划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10分；  2.进度计划安排简单、合理可行，后续工作支持计划能满足采购要求，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7分；  3.进度计划安排、后续工作支持计划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完善，能保障项目实施，得4分；  4.进度计划安排欠合理，并提供后续工作支持计划满足项目实施有难度，项目实施有困难，得1分；  5.未提供方案，得0分。 | 0-1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1包 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围绕服务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贯彻中央、北京市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完善宏观经济治理等相关文件指示精神，聚焦市领导关于加强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预测预警工作有关要求，依托“市大数据平台”、“智慧发改”建设基础，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搭建支撑全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工作的信息化平台，实现全市经济运行领域政务数据、社会数据充分汇聚、融合共享，服务市委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等经济运行相关单位、全市16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领导和业务人员高效开展宏观、中观、微观等多层次、宽领域、立体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预测预警与指挥调度等工作，助力全市实现“情况清，判断准，预测早，调度快”的目标。建设内容为经济监测、经济预警、经济预测、经济任务调度管理、形势分析、指标透视、报告服务、个人工作台8个子系统，及配套相关应用支撑平台、终端展示系统等。

**二、项目需求**

#### 1、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文件要求，针对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按第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开展测评，通过初测和复测，发现薄弱环节，从管理和技术两个方面，提高系统安全防护能力，降低系统安全风险，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2、服务范围要求

（1）覆盖等保三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相关的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网络系统、主机、数据库、中间件、安全相关人员、安全管理文档等设备、软件、人员及相关管理制度。

（2）测评方法和工具等，包括等保三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所需的漏洞扫描、渗透测试、风险分析等工具与方法。

#### 3、服务人员要求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等级测评师证书，同时具备不少于5年等保测评项目的工作经验，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至少4人，其中至少两名人员具有中级等级测评师证书。

（3）服务期内若成交供应商提出人员变更，需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后，进行工作交接。因采购人要求的人员变更，工作交接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4、其他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人员等人员学历资质证明、专业资质证书等信息资料及联系方式。

（2）本项目通过现场和远程两种形式提供服务和成果物。项目现场为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办公地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面对面安全访谈、调研和意见征询、服务相关问题和方案的讨论和会议，接入政务外网远程登录网络设备及服务器设备进行扫描、渗透测试等，基于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的沟通答疑指导等，现场的检查与问题诊断、成果物的评审。

#### 5、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始服务工作。

成交供应商交付《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等级测评报告》（2025版）后，采购人组织验收评审会。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或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后。

服务地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和其他地点。

**四、项目成果**

1. 测评方案及测评过程文档电子集1套。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等级测评报告》（2025版）3份纸质盖章版和1份电子版。

（3）其他甲方要求的与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的文档或报告文件。

**五、其它要求**

1.供应商在参加比选以及开展工作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材料、数据等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做其他用途使用，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2.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的过程中不得违反行业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一切违法行为。如存在上述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2包 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建设项目围绕服务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贯彻中央、北京市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完善宏观经济治理等相关文件指示精神，聚焦市领导关于加强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预测预警工作有关要求，依托“市大数据平台”、“智慧发改”建设基础，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搭建支撑全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工作的信息化平台，实现全市经济运行领域政务数据、社会数据充分汇聚、融合共享，服务市委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等经济运行相关单位、全市16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领导和业务人员高效开展宏观、中观、微观等多层次、宽领域、立体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预测预警与指挥调度等工作，助力全市实现“情况清，判断准，预测早，调度快”的目标。建设内容为经济监测、经济预警、经济预测、经济任务调度管理、形势分析、指标透视、报告服务、个人工作台8个子系统，及配套相关应用支撑平台、终端展示系统等。

国家网络安全和密码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求非涉密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第三级以上网络、国家政务信息系统等网络与信息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简称“密评”）工作。为保证本项目密评工作符合要求，保障系统安全、平稳的运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及北京市相关要求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和指导下，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二、项目目标**

完成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确保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能够满足密码合规的要求。

**三、第三方测试技术规格**

完成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具体要求为：

（一）服务要求总则

1.1供应商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并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第三方安全服务和测评工作。

1.2本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评估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

1.3本评估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需遵循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43206-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规则》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FAQ》

其他相关文件等。

（二）安全测评要求

2.1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依据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43206-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规则》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1.1测评准备：

含测试需求调研和方案编制；

2.1.2测试内容：

（1）通用要求；

（2）技术要求；

（3）管理要求；

（4）密钥管理；

2.1.3 测试相关文档：

（1）结果汇总；

（2）整体分析；

（3）风险评估；

（4）量化评估；

（5）报告编制及审核等。

**四、测试实施要求**

4.1供应商必须在比选参选文件中详细说明用于本次评估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法、测试工具及其使用计划。

4.2供应商应按照管理方的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时间计划、实施地点等），在项目实施计划由管理方确定后，供应商进入实施阶段。

4.3供应商应依据项目合同和项目进度安排确定测试内容和测试关键点，制定详细的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并经用户方确定后进入具体评估实施阶段。

4.4供应商应依据合同条款及相关标准分阶段向用户方提交相关文档。

4.5供应商应在服务过程中，制定问题管理方案，并及时向管理方和用户方提交整改建议。对整改后的系统提供相应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4.6供应商应按管理方要求提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该报告的内容包括结论、详细测试结果描述以及系统的测试环境描述等。

4.7供应商应组成合理的项目评估团队，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保证测试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实施。

**五、评估人员要求**

5.1供应商应组织专业化的团队执行本项目，并向管理方提供拟参与本项目的各人员的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5.2该团队须具备有经验的密评工程师，充分理解应用系统需求；熟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具有相应的信息技术安全检测基础理论的专业知识；接受过软件、硬件和网络技术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接受过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专门教育，具备知识产权意识，确保采购人利益和机密不被泄漏。

5.3供应商须指定一名项目总负责人，全程负责本项目评估工作。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具有3年及以上的密评工作经验，且具备2个及以上密评项目管理经验，且该项目负责人应有项目管理类资质证书等（具体要求见“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

5.4供应商须指派2名及以上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全时承担项目重要岗位的工作。

5.5密评团队一经创建，不得随意变更。未经管理方许可，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变更。

5.6项目团队具有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并取得证书的人员（具体要求见“评分标准”）（提供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测试环境要求**

6.1采购人具备提供被测试的应用系统软件和安全测试环境的能力。如果是生产环境供应商须给出合理的使用计划，该计划不会对生产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6.2供应商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应急服务的能力。

6.3供应商具备提供专有测试环境和网络环境的能力。

**七、测试工具要求**

为保证密评的公正和准确，供应商应对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软件的版权负责。承诺测试所采用的测试工具均需为正版测试工具，并且在应答文件中需写出具体的工具介绍和使用计划。如果因此引起版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八、文档交付物要求**

服务完成后，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出具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形式文档交付物：

8.1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8.2测评方案及测评过程文档 电子文档集1套。

8.3其他甲方要求的与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商用密码应用相关的文档或报告文件。

**九、保密要求**

9.1供应商应与委托方签订保密协议。如果参与服务的人员在规定的保密期内发生失泄密行为，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9.2供应商须在比选参选文件中对服务过程中引用或产生的所有资料做出明确的保密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数据、软件、程序等。保密责任最终以正式签署的保密协议为准。

9.3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所涉及的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从事本项目的供应商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比选响应必不可少的范围。

**十、服务期限和地点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或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后。

服务地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和其他地点。

**十一、其它要求**

11.1供应商在参加比选以及开展工作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材料、数据等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做其他用途使用，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11.2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的过程中不得违反行业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一切违法行为。如存在上述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第1、2包均适用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XXXX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202X年度）**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方：

签约地点：北京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5号院3号楼

联系人：

电话：010-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XXX-

甲方就 XXX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委托XXX公司(项目编号： )以 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3 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1.4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聘请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二、合同的组成

2.1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采购文件（若有）；

（3）乙方递交的全套比选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若有）；

（4）本项目成交通知书（若有）；

（5）乙方书面承诺书（若有）；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共同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2如果乙方的比选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比选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采购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比选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比选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2.1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2.1 款（1）至（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委托服务事项

3.1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 （202X年度）工作。

3.2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项目实施方案/计划/进度安排：

（2）服务质量要求：

3.3服务成果交付：乙方完成 工作，并提交纸质版报告【】份及电子版【】份。

四、合同履行期限与履行地点

4.1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任务，且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4.2履行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现场服务的服务地点为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0,000,000.00）。本合同价款为包含了委托服务及其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具体明细和分项费用详见附件1《费用明细》。

5.2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5.2.1 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 年 月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款合同金额的50%，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0,000,000.00）；

5.2.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最终评审/验收合格后，于 年 月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合同金额的50%，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0,000,000.00）；

5.3乙方同意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至甲方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3】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6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1890H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

6.1.2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实施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1.3 甲方有权拒绝、要求更换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6.1.4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的相关部分款项。

6.1.5 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及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补正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交材料齐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1.6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服务需求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力配合。

6.1.7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报告、方案、建议等请示文件及时审定、回应。

6.1.8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6.1.9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

**6.2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及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委派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专业人员组建项目工作组，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6.2.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形式、时限要求向甲方交付项目各个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报告。

6.2.3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甲方和第三方对项目的实施质量、内容的评估和验收。

6.2.4乙方承诺并确认，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派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均为乙方员工，与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乙方人员如发生劳动关系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指派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5 乙方须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等技术人员。除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外，终验前，项目服务人员的更换数量最多不得超过项目服务人员总数的【15】%。

6.2.6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相关制度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更换要求后，在【15】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能力，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6.2.7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及本合同甲方有关信息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6.2.8乙方须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工作中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有义务及时整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6.2.10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

七、验收和质量保证条款

7.1 项目实施完毕或乙方交付项目成果【5】日前，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准备工作，以便甲方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7.2 验收内容以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国家标准、北京市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工作进度、完成质量等是否满足合同要求为衡量，甲乙双方采用【成果鉴定会/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7.3项目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文件。甲方审核和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因工作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依法或依本合同第十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7.4若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更换、修改，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经乙方【1】次修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5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免费提供【1】个月的质量保证服务。乙方同意在此期间内对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免费的修改或调整。即，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即时更新和/或修改。

八、保密条款

8.1 “保密信息”包括[：](http://www.51paper.net" \t "_blank" \o "论文资料网)（1）本合同条款；（2）本项目工作成果；（3）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的材料以及其他工作往来文件、信息、资料等；（4）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5）接受方按理应当视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http://www.51paper.net" \t "_blank" \o "论文资料网)而不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指定为保密的[。](http://www.51paper.net" \t "_blank" \o "论文资料网)

8.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本合同保密信息[。](http://www.51paper.net" \t "_blank" \o "论文资料网)

8.3 如乙方或其委派人员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或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或者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之外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8.4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8.5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或甲方要求时，返还全部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无法返还的应予以全部删除。

8.6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8.7 除上述条款外，乙方亦承诺将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承诺书》/《保密协议》（见附件2）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九、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9.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9.2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款项延期支付的（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除外），每逾期1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金额的【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延期付款金额的【2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延期付款金额【20】%及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3由于乙方的原因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成果所对应金额的【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逾期交付成果所对应金额的【2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成果所对应金额的【20】%及以上或逾期超过【10】日或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付成果所对应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4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各阶段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两次及以上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20】%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构成违约。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5】%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金额【2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既包括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也包括甲方因调查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上述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10.1 知识产权**

10.1.1 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原始资料归乙方所有；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素材以及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的全部资料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工作成果，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根据项目需要为甲方咨询、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和成果，不包括乙方已有的作品或材料。本合同一经签署盖章生效，工作成果即由甲方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10.1.2 乙方保证本项目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其为乙方独立完成，未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形式侵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含有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其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和准确，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0.2 所有权**

10.2.1 乙方保证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工作成果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一切文件、信息等拥有所有权，或已取得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指控。

10.2.2如果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与工作成果相关的内容提起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乙方应负责解决相应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或乙方停止使用工作成果、或威胁提起或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甲方有权：

（1）暂停采购或暂停接受侵权纠纷所涉工作成果或服务，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

（2）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证明该工作成果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工作成果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外。

（3）要求乙方修改工作成果，并支付甲方因工作成果修改而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4）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使用权**

10.3.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擅自修改、复制、发行、进行网络传播、售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侵权责任。

10.4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条款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事件。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3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5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的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转让、终止、解除

12.1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涉及以下情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

12.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且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1.2 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12.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按原约定内容履行的；

1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合同履行中，若甲方因为工作安排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协议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项目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已开始实施项目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12.3合同转让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4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若合同部分终止，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2.5 合同解除

12.5.1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向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报告乙方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2.5.2甲方依本合同条款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做好服务工作交接。

12.5.3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13.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15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3.3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十五、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3】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16.2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3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4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1 《费用明细》

附件2 《保密承诺书》

或《保密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XX合同（202X年度）》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盖章） | 乙方：补全乙方公司名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1

费用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合计** | | | | |  |

**附件2**

**保密承诺书(国家秘密)**

针对我公司——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与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XX合同（202X年度）》(以下简称XX合同)，为加强XX项目工作中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安全保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自愿签订签署本保密承诺书。本承诺书作为甲方委托乙方的XX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严格的约束力。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涉密项目资料”是指甲方交给乙方的涉密项目的所有资料。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设备和其它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甲方保密管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仅在甲方指定的场所，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开展工作。
2. 乙方任何人不持有、复制（拷贝、拍摄）甲方涉密项目资料。
3. 乙方任何人不将电子及拍摄等设备带入到接触涉密项目资料的工作场所。

4.乙方本着“最小知情权”原则，根据评审参与人员权限不同，严格限制接触涉密项目资料的人员数量，安排专人负责涉密项目评审工作，并将人员情况报甲方审查。

5. 乙方严格保密甲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知悉的内容公开宣传、报道，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6.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对工作参与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要求乙方参与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乙方与参与人员签订的《保密承诺书》需向甲方提交留存。

7.乙方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不得搜集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安全保密信息，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8.乙方保证参与人员不访问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生产网络和信息系统，对于必须访问的，须经过甲方部门负责人审批，并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操作。

9.服务过程中，乙方需要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协助完成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名单，经甲方同意并批准后，乙方应与第三方（单位或个人）签订书面《保密承诺书》。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保密承诺书》需向甲方提交留存。乙方选择的第三方单位或个人须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应对所选择的第三方单位或个人的违反保密约定行为及所带来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0.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所持有的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和存储介质全部移交甲方，确保不被传播，不被盗取，不被用于非本项目之用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整个服务过程、内容和结果。

11.若乙方发现有违反本承诺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有效制止，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信息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12.乙方或乙方员工（无论该人员是否仍在乙方公司供职）如违反本承诺条款，乙方均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3.本承诺长期有效。

承 诺 方：XXXXXX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保密承诺书(商业秘密)**

针对我公司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与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XX合同（202X年度）》(以下简称XX合同)。为加强XX项目工作中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安全保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自愿签订签署本保密承诺书。本承诺书作为甲方委托乙方的XX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严格的约束力。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项目资料”是指甲方提供给乙方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资料，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设备和其它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甲方保密管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项目资料，乙方均需严格保密，未经甲方授权或许可（书面形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知悉的内容公开宣传、报道，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2.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对工作参与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要求乙方参与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乙方与参与人员签订的《保密承诺书》需向甲方提交留存。

3.乙方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不得搜集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安全保密信息，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4.乙方保证参与人员不访问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生产网络和信息系统，对于必须访问的，须经过甲方部门负责人审批，并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操作。

5.服务过程中，乙方需要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协助完成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名单，经甲方同意并批准后，乙方应与第三方（单位或个人）签订书面《保密承诺书》。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保密承诺书》需向甲方提交留存。乙方选择的第三方单位或个人须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应对所选择的第三方单位或个人的违反保密约定行为及所带来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对项目资料采取严格的归档、保管和借阅措施。妥善保管本项目相关的各项文件、资料、载体（包括光、电、磁、纸介质）、信息等。对于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项目信息，乙方应当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行为。乙方要严格限制项目资料的借阅范围，保证资料信息没有被防止丢失、被盗和广泛传播。

7.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所持有的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全部移交甲方，对计算机硬盘、移动储存介质中的储存信息做有效管控或删除，确保不被传播，不被盗取，不被用于非本项目之用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整个服务过程、内容和结果。

8.若乙方发现有违反本承诺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有效制止，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信息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9.乙方或乙方员工（无论该人员是否仍在乙方公司供职）如违反本承诺条款，乙方均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本承诺长期有效。

承 诺 方：XXX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比选文件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比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比选，则分支机构参加比选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比选采购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共同股东、一方股东为另一方董事或监事**，同时参加比选采购活动”的情形；

（六）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3 **关联关系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共同股东、一方股东为另一方董事或监事”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我公司承诺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其响应无效，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4 供应商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方郑重承诺：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5 联合体协议书（实质性格式，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经过友好协商，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比选采购。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工内容： 。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所占合同金额比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6 响应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如有）

### **\***7 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其他说明：

（1）比选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2）比选采购文件第五章对供应商的专业技术能力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比选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应随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2 比选采购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比选采购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比选采购书

3.比选采购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

5.合同条款偏离表

6.采购需求偏离表

7.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8.项目业绩

9.技术服务方案

10.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比选采购价格见“比选采购一览表”。

（2）我方如成交，将按比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采购文件，包括第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比选采购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比选采购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比选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比选采购之前，我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比选采购小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比选采购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比选采购或收到的任何比选采购。

与本比选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 \*4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分项内容**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分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填写；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营业范围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邮编 |  | 电话 |  |
| 基本情况 | 包括公司简介、资质情况、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内部主要质量管理措施等。 | | |

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8 项目业绩

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复印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首页、服务内容页面、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需要列出业绩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用户单位、签订时间、主要工作内容。

### 9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10 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11 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资质证书** |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
| 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邮寄退还响应保证金 | 邮寄地址：邮政编码：  收件人：收件人手机号码： | | | | | |
| 电汇退还响应保证金 |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 | | | | |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 | | | 递交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说明：1、此表请供应商填好后，于比选当日单独递交。

2、此表无需密封，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